

政治背後的法律邏輯

● 伊衛風

《公主之死》一書講述了北魏孝明帝時期的「劉輝毆主傷胎案」。案發之後，代表皇權的靈太后（孝明帝之母）與崇信儒家的漢人官僚在該案的處理上大相逕庭；儘管靈太后最終作出了讓步，然而判決仍體現了女主的意志。



李貞德：《公主之死：你所不知道的中國法律史》（北京：三聯書店，2008）。

台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李貞德所撰的《公主之死：你所不知道的中國法律史》（以下簡稱《公主之死》，引用只註頁碼）一書，講述了北魏孝明帝時期（516-527）的「劉輝毆主傷胎案」。案發之後，代表皇權的靈太后（孝明帝之母）與崇信儒家的漢人官僚在

該案的處理上大相逕庭；儘管靈太后最終作出了讓步，然而判決仍體現了女主的意志。作者認為，靈太后干預此案的原因，絕非一時興起或由於死者的皇家身份，而是鮮卑女主政治的傳統。整本書雖只有百餘頁的篇幅，但敘述清晰而凝練，尤其以小見大的思考方式和淺入深出的論證邏輯是其最值得稱謂的地方，足以成為學術新人的寫作指南。

「劉輝毆主傷胎案」說的是丈夫劉輝與妻子蘭陵公主之間的家庭爭端。作為北魏宣武帝的姊妹、靈太后的小姑以及孝明帝的姑姑，蘭陵公主的確身份尊貴；劉輝則是南方叛逃而來的將軍劉昶之孫。劉昶原本是南朝劉宋皇室成員，因宮廷鬥爭叛逃至北魏受到封爵，故而仍維持着貴族的身份，世子劉輝因此得以婚娶蘭陵公主。可是這對貴族夫妻的婚姻生活並不幸福，甚至經常發生衝突。

最嚴重的一次是因劉輝與其他女人有染而引發的，爭吵之中的劉輝忿然將公主推到牀下，還用腳踩其肚子，導致懷孕的公主流產，最終因受傷過重而去世，劉輝畏罪潛逃。當時的實際執政者靈太后得知蘭陵公主之事後，便要嚴懲相關人

等，隨即做出如下決定：以「謀反大逆罪」通緝劉輝並處死（頁14）；與劉輝有染的平民張容妃和陳慧猛被「髡鞭付宮」（頁16），即剃光頭髮、鞭笞之後送入宮中做奴婢；她們二人的兄長則被發配敦煌為兵。靈太后此舉受到漢人官僚集團的質疑，尤其是出身法律世家的官員崔纂還專門上書陳情。

李貞德就是從這些質疑開始了本書的討論，「整個案子牽涉到性犯罪、婚姻暴力和連坐容隱等法律家族主義，可以說涵蓋了傳統中國女性會碰到的大多數刑法問題。」（頁25）性犯罪說的是劉輝與張容妃及陳慧猛的通姦行為。對於張、陳二人的行為，按照北魏當時的法律頂多是處以徒刑，實際上卻科以更重的「髡鞭付宮」刑罰；至於劉輝的通姦行為，靈太后的處理自始至終都未提及，只是強調其「謀反大逆罪」。就性犯罪而言，除了後世所說的「內亂」要受到嚴懲之外，男人在多數情況下會通過納妾的方式將其婚外性行為合法化，因而並不會受到懲罰，而且這種做法一直延續到清末；女人雖在法律上並未享有如此待遇，卻有其他的策略來制約男人的婚外性行為，尤其是「以妒防姦」，此舉甚至還被譽為一種婦德。這種權宜之計在作者看來，至少說明這個時代夫妻之間的家庭地位差別不大，「父系家族倫理中規定的『夫尊妻卑』觀念，在魏晉南北朝時代，似乎並未全面發展。」（頁41）由此可知，法律除了特別限制家庭成員間的「內亂」之外，其他性行為幾乎不受法律的約束。蘭陵公主公然與劉輝為此事爭吵，雖說是堅持此種婦德，但也間接說明現實

中女性確實無法從法律上來制約男性的婚外性行為。

此外，該案還涉及到婚姻暴力的問題。一般來說，男性暴力主要是針對妻子的，也有針對家僕的。即使有毆打妻子、家僕導致死亡的情況，也通常很難為外界所知，因為「非公室告」的傳統禁止卑幼控告尊長，這使得男性實施暴力後仍可逍遙法外。女性暴力則主要是針對其他女人的，往往由於嫉妒所致，出現命案同樣隱而不發。然而，無論男性暴力還是女性暴力，一旦見了官，處理結果就難以預料，「其中影響的因素，包括受暴者與權貴的關係、施暴者的政治資源等，因此並不完全取決於夫妻的相對地位。」（頁62）「劉輝毆主傷胎案」就充分證明了這一點，儘管當時的法律中並沒有「婚姻暴力」的直接規定，卻是能夠從有關毆打和殺人的規定中推演出來的，在裁判中也會被酌情考量。不過作者認為，司法裁決的結果很大程度上是政治權力角逐的結果，法律似乎成了裝點門面的工具，法律規定與法律實踐之間的偏差也好像不存在。

該案論及的另一重要問題是家族主義，法律上表現為容隱連坐。靈太后認為，張容妃和陳慧猛的兄長知情不報，所以要受到懲罰；可是漢族官僚卻認為，他們的「知情不報」符合容隱的法律規定，當然不應受罰。另外，北魏的法律中確實沒有「通姦連坐」的規定，所以張容妃和陳慧猛的兄長就更不應被流放。退一步說，即使法律有「通姦連坐」的規定，由於張、陳二人均已嫁作他人婦，那麼受到連坐牽連的也應是夫家而不是父家（或娘家）。

北魏的法律中確實沒有「通姦連坐」的規定，所以張容妃和陳慧猛的兄長不應被流放。退一步說，即使法律有「通姦連坐」的規定，由於張、陳二人均已嫁作他人婦，那麼受到連坐牽連的也應是夫家而不是父家（或娘家）。

本書的缺憾之處在於拋開了法律儒家化的背景，孤立地討論「劉輝毆主傷胎案」。北魏孝文帝時代的「法律儒家化」已經成就斐然，而孝文帝又是孝明帝的祖父，發生在孝明帝時期的「劉輝毆主傷胎案」毫無疑問地會適用儒家化的法律。

同樣的道理也適用於蘭陵公主，她既然已經嫁入劉家，當然就要遵守夫家認同的規定；就算劉輝真的打死了她，也只能按照普通百姓的殺人罪來審判，而不是以殺害皇室成員的「謀反大逆罪」來處理。法律規定和法律實踐的再次不一致，作者認為還是由於政治的影響力，「最後的判決明白地彰顯了統治階層內部關係緊繃的雙方：一方是由游牧民族女性統治者所代表的皇權，另一方則是大多具有儒家教育背景的漢人或漢化官僚。」(頁80)

對上述三個主要問題逐一分析之後，作者指出法律規定與法律實踐不一致的原因——「牝雞司晨，女人當家」(頁81)，即靈太后全面干預審判的結果。前有呂太后，後有武媚娘，然而她們的權力都是曇花一現，只有北魏的女主政治是有傳統的，「鮮卑人『計謀從用婦人，唯鬥戰之事乃自決之』，似乎女性才是運籌帷幄的樞紐人物，影響着男性是否能夠決勝千里。」(頁89)以此觀之，靈太后干預「劉輝毆主傷胎案」就絕非情感衝動或個人權力意志的結果，而是「鮮卑原來的風俗，可能直接或間接地影響了北魏婦女的地位，乃至女性的政治權力」(頁90)。

儘管上述所討論的問題和結論都非常清楚，然而本書的缺憾之處在於拋開了法律儒家化的背景，孤立地討論「劉輝毆主傷胎案」，結果造成某些結論具有明顯的偶然性。眾所周知，北魏孝文帝時期(471-499)有過漢化運動，尤其系統地編纂了法律，「魏律經崔浩、高允等人擬定，本已儒家化，今又經劉芳以經學大學之地位從事損益修訂，儒家化程度更為徹底可想而知。魏

律今雖不存，無從詳考，但留養以及官爵當刑之條例，已足見其內容之一斑。」(瞿同祖：《瞿同祖法學論著集》[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8]，頁374。)換言之，孝文帝時代的「法律儒家化」已經成就斐然，而孝文帝又是孝明帝的祖父，發生在孝明帝時期的「劉輝毆主傷胎案」(519年左右)毫無疑問地會適用儒家化的法律。

有關法律儒家化的過程和特徵，瞿同祖曾有精闢的總結：

儒家以禮入法的企圖在漢代已開始。雖因受條文的拘束，只能在解釋法律及應用經義決獄方面努力，但儒家化運動已成為風氣，日益根深蒂固，實胚胎醞釀與此時，時機早已成熟，所以曹魏一旦制律，儒家化的法律便應運而生。自魏而後歷晉及北魏、北齊皆可說係此一運動的連續。前一朝法律的儒家因素多為後一朝所吸收，而每一朝又加入若干新的儒家因素，所以內容愈積愈富而體系亦愈益精密。舉例言之，魏以八議入律，晉代保留之，晉又創依服制訂罪之新例。此二事為北魏所保留，而又加以留養及官當的條例。這些都為齊律所承受，又加入十惡條例。隋、唐承之。(瞿同祖：《瞿同祖法學論著集》，頁381。)

根據前述考察可知，「劉輝毆主傷胎案」發生在孝明帝當政初年，顯然是在孝文帝修訂儒家化的法律之後。法律儒家化既然在孝文帝時期都已經是個鐵定事實，那麼至孝明帝時，用儒家化的法律來處理該案也是毋庸置疑的，但作者完

全忽略了北魏法律儒家化的歷史現實，一味強調鮮卑女主政治的特徵。縱觀歷史，從儒家獨尊到北魏崛起至少已經過了五個世紀，名教綱常早已進入社會生活。北魏雖屬鮮卑民族，到蘭陵公主的悲劇發生時，已經在中原統治了數十年，法律儒家化已經如此成功，社會的儒家化也是可想而知的，因而「劉輝毆主傷胎案」之後，以崔纂為首的漢人官僚質疑靈太后的做法完全是於法理有據的。

無論作者是否意識到北魏的法律儒家化特徵，這已經是個不爭的事實。「劉輝毆主傷胎案」最終並未依照儒家化的法律處理，而是與法律規定大相逕庭。作者把法律規定與法律實踐之間的背離看作是偶然出現的情況，並從鮮卑女主政治的歷史傳統來解釋。坦誠地說，這是以政治邏輯代替法律邏輯的思維所致。當我們回溯歷史，就會發現這樣一種現象：法律規定和法律實踐的背離並非只有「劉輝毆主傷胎案」，類似的案例可謂不勝枚舉，較為著名的是《孟子》的「竊負而逃」，說的是舜之父親瞽叟殺人，論法當刑，然而舜卻帶着父親逃到東海之濱；漢籍中所載的「緹縈救父」也是如此，父親犯法被判死刑，女兒上書皇帝求情，皇帝最後責令法官改判等。這些案例的存在充分說明法律規定和法律實踐之間的背離是普遍存在的，因而思考這種背離的合理性就非常必要。

再回到「劉輝毆主傷胎案」中，根據儒家化的法律，劉輝毆打蘭陵公主致使其流產，那麼劉輝是因殺害子女而得到懲罰；張容妃和陳慧猛是因通姦罪得到懲罰，此二人兄

長則不受「通姦連坐」之罰。這樣的處理結果對於上述人等算是實現了公平正義，但蘭陵公主所受到的身心傷害卻完全被忽略了，對她來說是不公平的，所以靈太后才出面干預審判。從常理上說，靈太后作為實際的主政者，當然要以身作則，不可能帶頭公然違背法律，更不應該干預審判，因此可以推出，靈太后的干預絕非恣意專橫的濫用權力，而是為了讓判決更能體現「實質正義」，以彌補蘭陵公主的身心傷害；相反那些漢人官僚主張「據法司法」，一味追求「形式正義」，完全沒有考慮蘭陵公主的境遇。

換言之，靈太后與漢人官僚之間的分歧，是追求「實質正義」與追求「形式正義」之間的分歧，而不是「權力干預司法」的政治認知。以此思路來看「竊負而逃」和「緹縈救父」的故事，可知司法實踐與法律規定的背離也是基於同樣的訴求，即在兩種正義之間保持平衡。在現代社會中此種情況也依然存在，因而我們不但要接受法律規則與司法實踐之間的不一致，還要承認其合理性。需要指出的是，為了防止司法實踐以此為藉口故意違反法律規定，並合理化其「恣意妄為」，古代法律中的「情理」限制和約束了司法實踐中的「天馬行空」；現代的法律理論則利用法律原則來規制司法活動中的「任意行為」。無論如何，法律規定與法律實踐之間的背離是客觀存在的，並有合理之處，至少在「劉輝毆主傷胎案」中就充分地體現出來了，這是法律邏輯的結果。雖然本書並未討論這個問題，卻啟發了我們去思考它。在這個意義上，本書有着純粹知識上的貢獻。

作者把法律規定與法律實踐之間的背離看作是偶然出現的情況，並從鮮卑女主政治的歷史傳統來解釋。坦誠地說，這是以政治邏輯代替法律邏輯的思維所致。當我們回溯歷史，類似的案例可謂不勝枚舉。